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 超日债”偿债保障措施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11 超日债”未能按照约定如期在 2014 年 3 月 7 日全额支付第二期利息，针对可能发生的该类信用风险，公司已在 2012 年 3 月 7 日公告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偿债紧急保障方案”。由于“11 超日债”为无担保信用债，《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偿债应急保障方案不应被视为“11 超日债”的担保。对由于宏观环境和相关政策的不利变化可能带来的偿债风险，《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均进行了揭示。

目前公司正在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督促和协助下努力落实，以最大限度的保障“11 超日债”本息的偿付，但由于公司已处于资信完全丧失的状况，偿债应急保障方案的执行效果难以保证，部分保障措施无法实施。

现就偿债应急保障方案中的具体措施执行情况逐一说明如下：

一、专项偿债流动资金支持协议的执行情况

1. 《流动性贷款支持协议》的签订背景

“11 超日债”发行之前，公司为进一步对该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保障，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和广发银行上海分行分别签订共计 8 亿元的《流动性贷款支持协议》，约定当该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银行将给予流动性支持贷款。根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以及《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披露，《流动性贷款支持协议》在偿债出现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触发。其实质是为“11 超日债”本息偿付提供合计不超过 8 亿元流动性支持贷款的进一步保障，但不构成对“11 超日债”的担保，“11 超日债”本身为无担保信用债券。

2. 《流动性贷款支持协议》的申请执行情况

“11 超日债”第一期利息筹措过程中，公司预计利息偿付资金能够落实，因而未向上述两银行申请执行《流动性贷款支持协议》。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7 日按期偿付了第一期利息。

“11 超日债”第二期利息筹措过程中，公司原已提前制定了较为完备的付息资金安排方案，预计第二期利息将能够顺利偿付，因此未向上述两银行申请执行《流动性贷款支持协议》。然而，最终由于不可控的因素导致第二期利息偿付出现违约情况。出现实质性违约后，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向上述两银行正式提出执行申请，但银行方面均口头表示：《流动性贷款支持协议》是在公司对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才能给予的贷款支持，但目前公司发生的是资金链断裂而引起的资信完全丧失情况，而已非“临时性”资金流动性不足，公司所提出的流动性贷款支持申请难以被执行。目前正等待银行的正式答复。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在本公司筹措“11 超日债”付息资金的过程中，已多次提示和督促本公司在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应根据《流动性贷款支持协议》的约定，及时向银行申请流动性贷款支持，以确保利息的如期足额偿付。

二、银行授信额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超日太阳已获银行批准授信额度 26.5 亿元，其中尚余授信额度为 6.87 亿元。

由于受光伏行业大幅调整的影响，各银行纷纷对光伏企业收紧贷款的实际放款额度，公司在 2013 年度已经陷入了资信完全丧失的境地，导致银行授信额度难以获批使用。

三、关于应收账款卖断方式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的披露，“若本期债券到期时公司资金不足，公司可以通过向银行等机构卖断应收账款的方式，筹集资金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本项偿债应急保障措施为“应收账款卖断方式”，投保的应收账款理赔并非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1. 应收账款投保与应收账款卖断的关系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的披露，在应收账款卖断方式这一偿债应急保障措施的说明中提及公司与中信进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就部分应收账款签订了信用保险合同，目的在于说明对部分应收账款投保后有利于进行卖断操作。如公司与中国银行奉贤支行开展过的应收账款卖断融信达业务是指对已向中信保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贸易，中国银行奉贤支行凭公司提供的出口单据、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有关凭证、赔款转让协议等，向公司提供的无追索权的出口应收账款买入业务。

应收账款向中信保投保是公司按出口企业的通常做法而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采取的一般性风险防范措施，意在保全公司的一般性资产。

2. 公司与中信保签署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有关情况

（1）合同基本情况

公司自 2010 年初起与中信保在出口保险业务方面展开合作，公司与中信保签署的保险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保单编号	保险期限	约定投保金额
1	SCH011414	2010-01-08 至 2011-01-07	USD 200,000,000
2	SCH011414/A	2010-11-24 至 2011-01-07	USD 140,000,000
3	SCH011414(续保)	2011-01-08 至 2012-01-07	USD 100,000,000
4	SCH011414/A(续保)	2011-01-08 至 2012-01-07	USD 100,000,000
5	SCH011414(续保)	2012-01-08 至 2013-01-07	USD 100,000,000
6	SCH011414/A(续保)	2012-01-08 至 2013-01-07	USD 100,000,000

上述保单 SCH011414 及 SCH011414/A 的续保在 2013 年 1 月 8 日再次到期后，由于公司已陷入严重的流动性危机，资金极度紧张，故未能再次续保。

（2）关于应收账款投保理赔的情况

保险合同有效期间，公司没有向中信保申请理赔，具体原因如下：

A、投保的客户为公司长期的、信用较好的大客户，一旦公司向中信保进行了理赔，中信保必将启动对客户的追偿程序，将严重影响公司与客户的关系，甚至丢失客户。

B、根据公司当时的了解与判断，客户并非陷入财务困境，未及时回款主要是由于受宏观环境影响其电站融资进度受到影响，一旦其获得项目融资就会回

款。

C、公司一旦理赔，将在经济上将产生较大损失。

由于上述三方面原因以及公司经多方努力已足额筹集到支付第一期利息的资金等方面原因，公司没有向中信保申请理赔。由于公司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向中信保进行理赔，公司已投保应收账款已经丧失理赔资格。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中信保的关于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全部已经终止。

(3) 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尽责情况的说明

虽然就投保的应收账款理赔并非偿债应急保障措施，但在公司出现流动性危机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第一时间督促公司有关人员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要求，就已经投保的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向中信保进行理赔，以缓解公司的流动性危机，并可将理赔资金作为偿付第一期利息的资金来源。

3. 应收账款卖断方式的执行情况

“11 超日债”第一期及第二期利息筹措期间，公司积极通过包括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在内的各种方式积极筹集资金以按期全额支付应付利息。然而，由于光伏行业已出现难以预见的系统性风险，公司也陷入了资信完全丧失的境地，银行等机构与光伏企业进行合作的积极性大幅下滑，导致在应收账款的卖断价格方面难以达成一致，因此公司目前尚未落实应收账款卖断的交易。公司将更加积极地寻求应收账款潜在买方，以有效发挥该偿债应急保障措施的保障作用。

四、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变现

在出现流动性危机后，公司已尽可能地变现了能变现的光伏组件、电池片等存货及其它流动资产用于缓解公司的流动性危机，尽力偿付“11 超日债”利息。

尽管公司已处于资信丧失的境地，相关紧急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效果不佳，但公司仍在尽最大努力通过自身及外部资源筹措“11 超日债”第二期利息延期支付的部分，争取尽快落实资金到位时间。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4日